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最新資料，包括本集團對河源友華及黃石西普電子分別供應之音圈馬達及印刷電路板之預期需求，及廈門眾惠對本集團供應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預期需求，預期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現行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而本集團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開展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河源友華、黃石西普電子、河源西可及廈門眾惠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最新資料，包括本集團對河源友華及黃石西普電子分別供應之音圈馬達及印刷電路板之預期需求，及廈門眾惠對本集團供應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預期需求，預期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現行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而本集團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開展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a)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及河源友華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開環馬達、閉環馬達、中置馬達、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用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可變光圈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統稱「音圈馬達」)。

定價政策

音圈馬達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電子元器件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河源友華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河源友華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音圈馬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符合行業及公司實際情況。

現有年度上限

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約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河源友華進行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163,864,000	276,009,000	256,188,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其生產所需的音圈馬達之預計需求乃基於：(a)宏觀環境及行業趨勢之分析，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汽車、無人機、運動相機和各類物聯網(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均呈現規格升級的良好發展態勢，中高端攝像頭模組需求明顯增加，(b)本集團的客戶拓展工作持續取得成效，包括預期對本集團光學防抖(OIS)攝像頭模組、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及可變光圈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大幅增加，該等需求增加均與音圈馬達有關，(c)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客戶訂單及客戶項目成功中標情況，以及(d)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成本控制預期。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主營產品銷售數量計算，應用於車載及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約88.5%，中高端攝像頭模組需求明顯增加。上調現有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近期發展；
- (ii) 有關音圈馬達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河源友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音圈馬達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按每月平均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交易金額將達到約307.4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而根據本集團最新的客戶在手訂單情況，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對河源友華供應之音圈馬達之採購需求及採購金額將遠高於前十個月之平均金額；及
- (iv) 本集團對音圈馬達之未來市場供應預期及可供選擇之音圈馬達供應商。

訂立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河源友華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鑑於最新行業趨勢、手頭訂單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會預期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 (ii) 向河源友華採購音圈馬達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維持向本集團供應音圈馬達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河源友華採購之經驗，董事會認為河源友華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河源友華採購本集團所需之音圈馬達，以便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之生產所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採購，及黃石西普電子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統稱「**印刷電路板**」)。

定價政策

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印刷電路板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黃石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印刷電路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符合行業及公司實際情況。

現有年度上限

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約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黃石西普電子進行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136,673,000	173,163,000	150,946,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200,000,000	210,000,000	2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其生產所需的印刷電路板之預計需求乃基於：(a)宏觀環境及行業趨勢之分析，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汽車、無人機、運動相機和各類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均呈現規格升級的良好發展態勢，中高端攝像頭模組需求明顯增加，(b)本集團的客戶拓展工作持續取得成效，包括預期對本集團光學防抖(OIS)攝像頭模組、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及可變光圈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大幅增加，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增加將令得所採用之印刷電路板的規格提升，多層板、高密度互連(HDI)板佔比上升，(c)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客戶訂單及客戶項目成功中標情況，以及(d)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成本控制預期。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主營產品銷售數量計算，應用於車載及IoT等非手機領域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約88.5%，中高端攝像頭模組需求明顯增加。上調現有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近期發展；

- (ii) 鎳鉍金等印刷電路板的重要原材料的價格與黃金等貴金屬的價格密切相關，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黃金的價格較同期大幅上升，導致印刷電路板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印刷電路板平均價格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18.6%（有關數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黃石西普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印刷電路板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v) 本集團對印刷電路板之未來市場供應預期及可供選擇之印刷電路板供應商。

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鑑於最新行業趨勢、手頭訂單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會預期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 (ii) 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印刷電路板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維持向本集團供應印刷電路板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之經驗，董事會認為黃石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本集團所需之印刷電路板，以便應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之生產所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ii) 河源西可(代表自身及其指定代理商)(作為買方)

合約期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供貨，而河源西可及／或其指定代理商將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供應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符合行業及公司實際情況。

現有年度上限

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約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河源西可進行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210,000	71,000	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維持在人民幣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基於與河源西可之初步討論，河源西可仍將從事智能手機、消費無人機、運動相機、手持攝像智能設備及視頻教育器件等消費電子業務，因此預計以生產交付中河源西可需要使用到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將向本集團採購作產品生產用途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預計採購額；
- (ii) 河源西可根據自身等業務運營規劃，預計需要採購之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之可能數量及供應商份額分佈，並考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河源西可及其指定代理商供應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於過往與河源西可維持穩定友好之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將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以更新交易年限將使本集團能夠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向河源西可供應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能擴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廈門眾惠(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合約期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供貨，而廈門眾惠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半自動化、自動化設備及相關軟件、算法及售後服務(統稱「**自動化設備及軟件**」)。

定價政策

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價格將參考本集團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及參考提供售後服務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力成本以及邊際利潤而釐定，其中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品質、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預計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按廈門眾惠所需採購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規格、交期等因素，綜合考慮具體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製造工時、開發工時、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兩個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預期毛利率、結算賬期、訂單規模等因素，向廈門眾惠提供具體產品的報價、預計交付時間。廈門眾惠接受報價與預計交付時間後，則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簽署具體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採購合同，然後由本集團按訂單及合同約定履行。對於完全不存在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價格的訂單需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情況，方會提供報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符合行業及公司實際情況。

現有年度上限

現行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約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廈門眾惠進行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60,021,000	19,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4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基於與廈門眾惠的初步討論，經計及(a)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汽車、無人機、運動相機和各類IoT智能終端的攝像頭模組均呈現規格升級的良好發展態勢，中高端攝像頭模組需求明顯增加，廈門眾惠基於自身對未來宏觀環境及行業趨勢的研究，並結合自身發展規劃，以及(b)廈門眾惠向一家海外跨國電子公司及其他客戶取得之馬達生產訂單，廈門眾惠擬向本集團購買自動化設備及軟件之預計採購額；
- (ii) 本集團擬向廈門眾惠供應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iii) 本集團開發及銷售該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週期，及滿足該等需求的交付能力。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a)本集團已就廈門眾惠可能向本集團購買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所提供之報價金額，及(b)廈門眾惠根據其客戶已確定的訂單需求而初步預估擬向本集團購買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金額，視乎廈門眾惠是否接納本集團的報價及簽訂具體合約，並視乎本集團的開發及交付時間表(可能於簽訂具體合約後長達六至十個月)，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眾惠的自動化設備及軟件訂單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按完成驗收工作為基準)，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訂立廈門眾惠供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廈門眾惠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廈門眾惠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公司，主要從事潛望式馬達、光學防抖馬達及其他相關馬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發展狀況良好。與廈門眾惠的合作將加強本集團對以光學自動檢測、算法集成為核心的半自動化及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的理解與實踐，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發展以光學自動檢測、算法集成為核心的自動化設備的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
- (ii) 向廈門眾惠供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能擴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
- (iii)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廈門眾惠之預計需求，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仍會向廈門眾惠供應自動化設備及軟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廈門眾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及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同時，本集團亦從事自動化設備及軟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關連方之資料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精密電子產品、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0.25%及約0.99%權益，並由西緯大中華（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丘鈇投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擁有約66.11%權益，由深圳漢迪（一家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深圳西可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擁有約18.0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河源友華其餘之14.64%權益分別由以下人士擁有（劉智勇先生擁有約8.50%權益、李勁松先生擁有約5.00%權益、張需要先生擁有約0.62%權益及溫廷偉先生擁有約0.52%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柔性線路板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石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西可

河源西可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向中國關聯公司提供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服務。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廈門眾惠

廈門眾惠主要從事潛望式馬達、光學防抖馬達等光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廈門眾惠由杭州西可擁有86.65%權益，而杭州西可則由CK Telecom Asia全資擁有。CK Telecom Asia乃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眾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廈門眾惠其餘之13.35%權益分別由以下人士擁有（雲霄互惠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9.75%權益、陳貴華先生擁有約1.86%權益、束學良先生擁有約0.81%權益、朱來金先生擁有約0.66%權益及胡玉林先生擁有約0.27%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河源友華、黃石西普電子、河源西可及廈門眾惠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何先生於黃石西普電子、河源友華、河源西可及廈門眾惠擁有權益，故彼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胡先生及范先生於河源友華擁有權益，故彼等於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批准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自動化設備及軟件」	指	具有本公告「(d)廈門眾惠供貨協議—有關事宜」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CK Telecom Asia」	指	CK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現行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現行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代表自身及其指定代理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貨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現行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現行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現行廈門眾惠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廈門眾惠(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貨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CK Telecom Asia全資擁有
「河源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
「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代表自身及其指定代理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河源友華」	指	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胡先生、范先生、西緯大中華和深圳漢迪分別擁有約0.25%、0.99%、66.11%及18.01%權益
「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西普電子」	指	黃石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富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3%之權益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36%之權益
「胡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三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26%之權益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健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0.68%之權益，且為何先生之繼兄弟

「印刷電路板」	指 具有本公告「(b)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有關事宜」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丘鈇投資」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西可」	指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深圳漢迪」	指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音圈馬達」	指 具有本公告「(a)河源友華採購協議—有關事宜」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西緯大中華」	指 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丘鈇投資全資擁有
「廈門眾惠」	指 廈門市眾惠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杭州西可擁有86.65%權益

「廈門眾惠供貨協議」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廈門眾惠(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曉敏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